

关于南宫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2 月 9 日在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宫市财政局局长 崔佳亮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财税部门和预算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力以赴抓增收、保“三保”、防风险，全市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84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3%，比上年增长 1.4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11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1.6%，同比下降 17.3%。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73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9.4%，同比下降 49.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87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5.6%，同比下降 16.7%。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 万元，支出完成 10 万元，均为上级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

助。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234 万元，同比增长 5.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8736 万元，同比增长 13.4%。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为快报统计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批复后还将有一些变化，届时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认真落实市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及常委会决议，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显著

按照市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及常委会的有关决议，2024 年，我们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深化改革，服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有效防范化解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全市财政运行平稳。

1. 财政收支实现平稳增长。一是积极组织收入。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84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6991 万元，非税收入 29854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5.3%。二是大力争取上级支持。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增长动能和发展势能。2024 年，全市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1.3 亿元；共申请发行各类政府债券 10.2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4.44 亿元，有力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建设。三是优化财政支出。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三保”、债券还本付息、国债配套等，有效保障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运转，努力保重保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2.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支出。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要求，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始终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落实保障民生各项政策，切实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2024年，全市民生支出累计完成2049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1.61%。其中：**教育支出**59717万元，重点用于教师工资发放及公办学校运转，提高办学条件及办学水平，保障全市教育事业良好发展；**农林水支出**40542万元，较好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620万元，重点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资金需求；**卫生健康支出**1947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全市医疗保障能力提升。

3.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地。**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持续开展惠企优惠政策宣传活动，及时将减税降费政策在政府网站公开，深入相关企业精准调研政策落实情况，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充分享受政策红利。2024年1-11月份，新增减税降费6705.46万元。二是**全力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建立我市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库，并从中选取75个项目村实施村内道路、路肩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行提供了便利。三是**惠农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发放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7417.15万元，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 2018 万元，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178.9 万元。**四是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相应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为过渡期内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五是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731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589.5 万元，**保障了全市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持续推动我市民生领域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4.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持续提升财政评审质效。**坚持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职能，最大限度压减和节约财政资金。1-12 月份，共完成 179 个项目的评审评估工作，其中评审项目 171 个，评审总金额 61897.63 万元，审减金额 13306.44 万元；评估项目 8 个，评估金额 2669.36 万元。为科学决策、建设单位工程招标、企业资产处置收储提供了客观详实的基础依据。**二是提升政府采购质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实施政府采购 64 批次，采购金额 7311.76 万元。**三是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纪律方面的 4 类重点问题（增发国债资金、地方政府债务、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进行专项整治，实现台账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专项监督检查取得了实效。**四是有效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对全市列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抽查，评价结果和问题整改情况作

为编制 2025 年预算的参考，努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有效防控各类财政风险。一是牢牢守住“三保”底线。加强对财政直达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库款保障水平、基层保运转情况等重点领域动态监控，强化财政支出监管和运行风险分析研判。严格落实基层“三保”政策，全市“三保”各项保障率均在 100% 以上。二是牢牢守住不新增暂付款底线。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着力消除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隐患，2024 年末新增暂付款，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消化暂付款 26220 万元。三是牢牢守住隐性债风险底线。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到期债券借新还旧、拓宽财源渠道等方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按时完成偿还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综上，2024 年整体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均面对较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但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堵漏增收、盘活存量、压减支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等措施，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上保持平稳态势。

二、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形势挑战和机遇并存，希望和压力同在。土地市场低迷情况未见明显好转，债券还本付息压力增大，“三保”和刚性支出进一步增加。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释放积极信号，极大提振信心，推动经济和财政运行健康发展。2025 年将一如既往的保持定力、坚定信心、统筹谋划，采取有效措施，实现财政运行稳中求进、稳步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预算安排思路和原则

一是严格执行“零基预算”管理。强化零基预算理念，破除预算基数概念，杜绝“基数+增长”的安排模式，打破支出固化格局。

二是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把“三保”列为第一优先保障顺序，优先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严格落实“三保”支出预算未足额安排前不安排其他支出。

三是增强财政统筹能力。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资本、资产、资金、资源；统筹上级专项资金、国债资金、债券资金等政策性资金；统筹财政资源，保障“三保”和刚性支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四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低效无效支出。

2.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上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经济发展预期，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6886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长 3%。

3.财力测算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330559 万元(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188885 万元、上年结转 2024 年专款 18301 万元，2024 年结转新增一般债券 9778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55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236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300 万元，剔除上解 3493 万元）。

4.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3191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663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3907 万元、项目支出 213534 万元）。安排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455 万元。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68 万元；
- 教育支出 62334 万元；
- 科技支出 1699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82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20411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2875 万元；
-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509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64818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469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 8653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44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35 万元、污水处理费 250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97575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提前下达专款 49060 万元），安排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8850 万元，调出资金 3556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8 万元，全部为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转移支付。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8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5785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8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038 万元；支出拟安排 5328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2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039 万元。

（五）2025 年政府债券情况

我市申报 2025 年再融资债券 36700 万元（含再融资一般 10300 万元、再融资专项 264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其他说明：一是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和保障我市平稳运行需求，在《预算法》允许的范围内，已经提前预拨必要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5312 万元，用于公教人员 1、2 月份工资支出、工资发放、基本民生项目、到期债券还本付息、补贴发放到人项目及部分涉及稳定项目等。二是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要求，2025 年将南宫市人民医院、南宫市中医院、南宫市妇幼保健院及乡镇卫生院自身经营收支 33790 万元纳入 2025 年单位预算。

三、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5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和财政运行风险总体可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聚焦财源建设，全力抓好预算执行。强化财税部门工作联动，加强收入分析和调度，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和产业调整情况，掌握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情况。深入挖掘税源潜力，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壮大全市可用财力。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加强财力统筹，将“三保”支出放在优先位置，切实支持好就业、社保和民心工程等重点工作开展。

（二）聚焦政策落实，切实做好“债券”文章。坚持做到联动发力、统筹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储备项目，建立专项债项目储备库，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积极主动对接、狠抓项目谋划，下定决心、挖掘潜力、拓展空间，以债务空间换取发展空间，以债务资金撬动投资热潮。千方百计提高项目成熟度，把专项债、超长期国债、省级专项资金、中央预算资金全部打通，统筹各类资金

服务于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聚焦风险防控，着力防控财政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审慎把控“防风险”和“稳增长”的关系，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加大调度力度，着力消除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落实市十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坚持干字当头、实干为要，为南官跨越赶超发展不懈奋斗，为建设“太行泉城、美丽邢台”贡献南官力量！。